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饶平县公安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307.13	0.00	299.37	81.59	217.78	7.76	307.13	0.00	299.37	81.59	217.78	7.76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

2022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饶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7.13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307.13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.36 万元，增长 16.8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9.37 万元，完成预算 299.37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.3 万元，增长 18.3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81.59 万元，完成预算 81.59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.35 万元，增长 107.93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7.78 万元，完成预算 217.78

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.95 万元，增长 1.8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.76 万元，完成预算 7.76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94 万元，下降 20%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，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同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1、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报请批准，购买 4 辆车辆用于更换报废车辆；2、因二十大安保、疫情防控流调等工作量增加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.37 万元，占 97.4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7.76 万元，占 2.5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.37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81.5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.78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3 辆，主要用于执法执勤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7.76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

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134 次，接待人数共 875 人。主要包括各类公务接待。